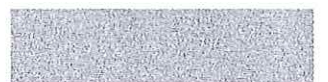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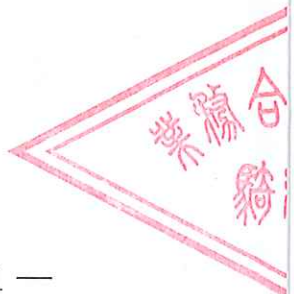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乡村振兴1号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1200000000042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6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乡村振兴1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42
信托备案时间	2022年6月23日
信托期限	2022年6月24日-2023年6月24日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旨在帮扶对口贫困地区,为实现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0.0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0.0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在本慈善信托存续的一年内,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全部捐赠完毕。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受托人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9号楼2门902 300381
联系人	郑晓泉
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 1.2.1 委托人情况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朱琦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万 达中心 36 层 300019
联系人	冯俊武
联系方式	022-84126699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807887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朱琦	女	1988.5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 续管理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益人

受益人为受托人指定项目执行人执行乡村振兴项目区域的群众。

##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份额等）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 15 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4）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慈善信托由信托经理制作捐赠建议书经受托人慈善委员会批准后确定乡村振兴项目执行人执行乡村振兴项目。对于本慈善信托次年完成捐赠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

##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

慈善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慈善精神进行监察监督，依法维护受益人的权益。

### 三、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委托资金	2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491.51
其他	0
	0
合计：	200491.51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200491.51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200491.51

###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项目	20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0

##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4.2.1 项目1——（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执行方	河西区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
项目简介	为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聚焦对口帮扶的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崆峒区和甘南州卓尼县，提高当地教育、卫生、医疗、技术等方面发展水平，项目执行方为河西区红十字会，为全力助推“两县一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现共同富裕作出努力和贡献。

### 4.2.2 项目2——（剩余财产捐赠）

为助力乡村振兴，受托人代表本慈善信托，于2023年6月25日将本慈善信托截至清算日付完费后的剩余财产491.51元捐赠给天津市福老基金会，由天津市福老基金会用于乡村振兴慈善事项。

## 五、慈善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5.1 慈善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终止日期	2023年6月24日
信托的终止事由	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	剩余信托财产已捐赠给具有近似信托目的

的慈善组织“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 声 明

各信托当事人自本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 监察人意见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